

《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要求，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随着数智经济的发展，营销策划在各行各业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无论是传统企业还是新兴互联网企业的市场拓展，都离不开专业的营销策划人才。然而，目前营销策划行业缺乏统一、权威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这导致人才评价体系混乱，从业者能力参差不齐，企业难以准确选拔合适的人才，也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此标准旨在规范营销策划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提供依据。

本标准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策划专业委员会、青春创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经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批准立项，并于2024年1月先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官网公开发布相关信息。经过遴选和商议，确定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策划专业委员会、成都锦城学院为主要起草单位。

2. 起草单位、参编单位

本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为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策划专业委员会、成都锦城学院。参编单位有青春创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健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北京月巴月巴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策划人才网、沈阳飞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领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策划专业委员会、成都锦城学院、云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天津传媒学院、沈阳飞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领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首品牌管理咨询公司、远东控股集团、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天策行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创意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北京奇璐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策划人才网、嘉峪关海纳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冰雪果业有限公司、河北西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爵风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汇蕈温室工程有限公司等。

3. 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有王双全、左仁淑，参编人员有杨健鹰、陈放、谭子杰、朱丽萍、李庆雷、高京君、李宝录、赵静、孙久杰、刘兴贵、徐双喜、丁举昌。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营销策划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实现工业化、数智化以及中国式现代化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有效的营销策划有助于提升国家形象、增强国家竞争力和软实力；有助于促进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塑造道德和诚信标准，推动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创造就业机会和降低分销成本，实现

社会福利目标；帮助企业有效满足消费者需求，促进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实现经济复苏和企业转型；帮助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降低市场风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从而推动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等。

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为营销策划提供政策支持和方向指引，也推动了营销策划理念和实践的不断革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性，指出市场营销在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关键作用；要求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强调以用户为中心，注重数字化转型和创新。

数智化背景下，营销策划行业呈稳健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大量广告公司和营销策划机构涌现，营销策划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然而营销策划行业的人才现状却呈现出需求旺盛但供给不足、人才结构不均衡、高端人才匮乏、薪资待遇差异显著、教育与市场需求脱节、人才流动性大等痛点。这严重影响了营销策划行业的市场秩序、社会声誉和健康发展。因此，制定《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对于规范营销策划行业、提升营销策划人才队伍素质和职业竞争力、促进营销策划行业健康发展十分必要。

（二）意义

1. 规范营销策划行业发展

制定《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有助于规范营销策划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提高其专业素质和水平。通过明确的职业能力要求和评价体系，推动策划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高营销策划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公信力。

2. 促进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

制定《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为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提供了科学依据。这有助于高校和培训机构明确培养目标，优化课程设置，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助于构建完善的营销策划人才梯队，满足行业对高素质营销策划人才的需求。

3. 强化服务职业教育的人才评价

为相关营销策划专业的职业教育提供职业技能要求参考，优化课程设置，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提供客观、科学、公正的标准，使人才评价更加准确、有效。

4. 适应社会和市场变化

制定《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有助于激励从业者持续学习，强化创新思维和市场洞察力，以应对数字化时代中市场的变化和挑战，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和消费者。

综上所述，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策划专业委员会、青春创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起制定的《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有利于提升营销策划人才的职业能力、提升营销策划服务质量、健全营销策划职业等级评价体系、规范营销策划市场秩序，有助于各类组织招聘营销策划师人才和选择营销策划机构，有利于提高营销策划行业的社会声誉，对推动营销策划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筹备阶段

2024年2月27日，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发布了关于征集《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明确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资格条件、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经过对众多申报单位的筛选，确定了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策划专业委员会、成都锦城学院等作为主要起草单位。

（二）调研与资料收集阶段

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国内外营销策划相关的资料，包括成功与失败的营销策划案例、不同企业的营销策划流程、国内外高校营销策划专业的课程设置等。同时，对营销策划培训机构、营销策划机构、各类企业、成都锦城学院等院校（部分涉及营销相关课程）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深入调研，了解市场对营销策划师能力的需求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期望改进的方面。

（三）起草阶段

2024年5月下旬完成《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初稿。在编写过程中，按照《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结合调研结果，从营销策划师的基本条件、能力要求（包括职业素养、知识结构、实战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式、评价组织、程序等多个维度进行详细阐述。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11月中旬形成征求意见稿后，通过举办意见征询暨研讨会等活动广泛征求意见。2024年12月15-16日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举行的研讨会上，共有20多家单位线下参加，包括10家高等院校、9家企业、5家营销策划咨询公司、3家景区管理机构等，部分单位和个人线上参加。与会代表围绕《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中的营销策划师的学历条件、从业经历、工作业绩等关键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五）修订与完善阶段

根据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对标准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和修订后，于2025年12月28日形成送审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遵循适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营销策划人才供需情况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编写规则》《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本标准的编写工作。

本标准以满足营销策划行业发展需求为目的，立足为营销策划人才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参考、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招聘评价营销策划人才的依据，既要明确各级营销策划师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还提出了不同等级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的评价方法。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尚未有与营销策划师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与企业市场营销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有经济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强调企业在营销策划活动中应遵循诚信、公正的原则。营销策划师需要遵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其营销活动合法合规,避免不正当竞争和侵犯消费者权益。

在现有其他类型标准中,与营销策划师相关的主要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营销师国家职业标准》,中国策划学会和中国策划学院制定的《策划师资格认证标准》《策划师资格认证工作规程》。本团体标准参考了上述标准的相关内容。

六、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销策划师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应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和职业技能要求及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营销策划师职业培训、考核与评价,相关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数据分析方法》《市场和社会调查问卷编制指南》《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报告编制指南》《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中数字分析与网络分析术语和服务要求》《市场和社会调查网络调查指南》《商务策划评价规范》《营销人员职业能力培训评价指南》《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基本要求》《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网上监测规范》《广告语言文字管理规定》《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商务合同起草与审核指南》《礼仪服务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管理咨询服务指南》等。

3. 术语和定义

对“市场营销”“营销策划”“广告策划”“营销策划师”“营销策划创意”等关键术语进行界定。

4. 适用院校专业

本标准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教育本科院校的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数字媒体技术、网络与新媒体、大数据与会计(营销会计方向)、工商企业管理(营销管理方向)、广告设计与制作、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融媒体技术与运营等专业。

5. 评价原则

确定了评价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的六项原则,即自愿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等级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实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

6. 面向职业岗位(群)

梳理了标准面向的三类职业岗位群,包括:初级营销策划师岗位(群)的市场调研专员、营销活动执行、文案策划;中级营销策划师岗位(群)的数字营销策划师/经理、营销策划经理;高级营销策划师岗位(群)的营销战略规划师/高级经理/总监、营销创意高级经理/总监、营销项目总监、高级市场经理/总监、高级公关经理/总监等。

7. 职业标准内容

包括营销策划师的职业名称、职业定义、职业技能等级、职业环境条件、职业能力特征、职业技能评定要求（申报条件、评价方式、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评定时间、评定场所设备）。

8. 基本要求

包括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职业操守和职业信仰、诚实守信、保密义务、拒绝不正当要求、不侵犯知识产权、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等）、基础知识（管理学、市场营销学、消费者行为学、经济学、传播学原理、数据分析基础、商务沟通与谈判、法律法规基础）、专业知识（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与分析、创意与创新思维、活动策划与执行、数字营销知识、基础财务知识、消费者行为学）、文化素养、身体素质、设计知识。

9. 工作要求

包括职业素养（市场洞察与分析、策划方案设计与制定、项目执行与监控、效果评估与优化）、工作内容（需求分析与目标确定、市场调研与趋势分析、策划创意生成与方案撰写、资源整合与项目协调、营销活动的执行与现场管理、营销效果评估与反馈）、技能要求（市场分析技能、策划创新技能、项目管理技能、沟通协作技能、数据处理与分析技能）、相关知识要求（项目管理知识、文化艺术与审美知识）。

10. 评价组织

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策划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关工作，根据需要邀请学界业界专家参与面试、笔试、终评等相关事宜。

11. 评价程序

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分为“申请”“受理”“笔试”“答辩”“综合评价”“公示”“批复”等七个主要环节。

12. 评价管理

对已经完成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获得等级证书的营销策划师，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营销策划师应对照相应评价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并将结果上报评委会办公室。

13. 规范性附录

包括初级、中级、高级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涉及评价指标、破格申请情形、中级案例评定权重表及案例形式、高级案例评定权重表及案例形式、高级答辩权重表。此外还有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申请表（样例）。

七、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在《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意见征询暨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讨论时出现的主要分歧有：一是，初级营销策划师和中级营销策划师的学历条件、从业经历和工作业绩。部分代表提出，初级营销策划师和中级营销策划师可以适当放宽，增强评价标准的普适性。高级策划师的学历、从业经验和业绩要提高要求，提升策划专业性；二是，建议把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这一环节取消；三是，为保持营销策划师的持续学习力、市场洞察力与创新意识，建议适当缩短已获营销策划师等级证书的复核年限。

会议征求了涉及此标准的起草、编写、实施、运用及推广等工作的院校代表、策划公司代表、企业及协会代表等多方的意见，参考了《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营销师国家职业标准》《策划师资格认证标准》《策划师资格认证工

作规程》等部分标准，最后同意适当降低对初级营销策划师的基本条件、从业经历和策划业绩的要求等。

具体包括：一是，初级营销策划师的学历要求，从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修改为：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从事策划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中级营销策划师的学历要求，由本科以上学历修改为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策划业绩由原来的评价构成指标之一改为破格申请条件之一。二是，将原稿中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这一环节取消，改由秘书处负责等要求。三是，将原稿中对已获得等级证书的营销策划师应每五年进行一次复核，改为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经过文献检索和专家咨询，国外尚未制定与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相关的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线上宣传

通过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策划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策划人才网、视频号、抖音、快手等线上渠道进行《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的内容宣传。

2. 线下活动

组织线下宣传活动，在各类营销相关的展会、交流会、研讨会、推介会、赛事活动、培训会等场合展示和介绍《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

3. 培训和讲座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培训和讲座，向人社局以及从事营销教育、市场营销管理、营销管理行业协会、营销咨询等单位的管理者、企业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介绍《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并解答相关问题。

4. 媒体合作

与相关平面或网络媒体合作，发布与《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相关的专访和宣传报道，扩大《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的社会影响力。

5. 合作伙伴推广

与全国各地营销相关的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社会团体、政府营销主管单位、策划机构、培训机构等单位进行合作，共同推广《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开展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6. 长期宣传推广

将宣传团体标准《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作为长期工作，不断加强宣传力度，提高《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的知晓度和适用度。通过以上宣传贯彻计划的实施，可以提高营销行业管理者、经营者、策划机构对《营销策划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的了解和认知，使其广泛应用于实践中，促进营销行业的健康发展。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